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增值权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增值权作废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的委托，并根据新锐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新锐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增值权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经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0、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11、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13、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4、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股票增值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已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增值权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作废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仍在职的202名激励对象中，

3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B”，个人层面比例为80%，55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比例为6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05,638股。

2、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而作废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4,782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1名激励对象退休，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872股。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能归属且作废失效的股票共计251,292股。

（二）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B”，个人层面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比例为60%。作废处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共18.4955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

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下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增值权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岳炜



负责人：

周菡

经办律师：

阎楠

2026 年 4 月 13 日